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所持的物业开展资产证券化运作，即通过设立信托，发放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实现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的目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预计不超过 24 年。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临 2017-024）。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上述专项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完成上述专项计划的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

（二）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抵押合同》、《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合同》、《监管协议》、《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售回和购回承诺函》、《售回和购回监管合同》、《差额支付承诺函》、《信托贷款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三）决定并聘请实施本次专项计划的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签署相应的聘用协议等。

（四）进行本次专项计划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修改、申报、申请贷款、办理抵押、质押手续等。

（六）由公司全额认购本次专项计划的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七）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上述事宜。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 2017-02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